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葉 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博拓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6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其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規定甚明。又聲請再審，應以訴狀表明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7條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6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該裁定於同日確定，並於同年月12日送達發生送達效力，有原確定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、37至38頁），則於114年8月12日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，經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於14年9月15日屆滿，聲請人遲至114年9月30日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章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聲請人復未進一步表明有何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認其再審之聲請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

01

法 官 許 勻 睿

02

法 官 陳 君 鳳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6

書 記 官 郭 姝 妤